



唯心聖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 臨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校長室

日 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三)

地 點：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唯心聖教學院 校長室 開會通知單

開會事由：11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三)下午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 持 人：楊永列 校長

聯 絡 人：胡婉婷(校內分機 306)

出 席 者：

行政主管：

張馨方副校長

洪瑞良教務長

李珍玫學務長兼會計主任

周龍城總務長

石金峯永續發展處處長兼人事主任

學術主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洪瑞良所長

教師代表：陳立岳教師

職員代表：張謝仁棠賢士

學生代表：陳幸君賢士

列 席 者：

備 註：

唯心聖教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 間：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三)
地 點：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 席：唯心聖教學院 楊校長永列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楊永列	楊永列
副校長	張馨方	張馨方
教務長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 研究所所長	洪瑞良	洪瑞良
學務長 會計主任	李珍玫	請假
總務長	周龍城	周龍城
永續發展處處長 人事主任	石金峯	石金峯
教師代表	陳立岳	陳立岳
職員代表	張謝仁棠	張謝仁棠
學生代表	陳幸君	陳幸君

唯心聖教學院

11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十四點

地點：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席：楊永列校長

出席人員：張馨方副校長、

洪瑞良教務長兼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所長、

李珍玫學務長兼會計主任、

周龍城總務長兼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石金峯永續發展處處長兼人事主任、

教師代表：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陳立岳教師、

職員代表：張謝仁棠賢士

學生代表：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陳幸君賢士

記錄：胡婉婷

壹、宣佈開會（應數人數9人、實到人數9人）

貳、前次會議事項處理情形

【提案一】唯心聖教學院 115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0057422 號函備查。

參、工作報告

- 一、本校會計主任聘任案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原會計主任張振華業於 111 年 2 月 28 日離職，後由李珍玫副校長暫代迄今已四年。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15 日以臺教會(二)字第 1120120506 號函及 114 年 3 月 4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30124287 號函糾正。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0 條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由校長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任免之。經審視李珍玫教師資格符合第 21 條第一點第一項之規定（附件一）。
- 二、請各單位重新檢視 115 學年度各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附件二），於下次行政會議審視確認。

主席裁示：請依規定提送財團法人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董事會議審議。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修訂各級教師兼任副校長行政職務者免授課。

附件三：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修訂對照表、修訂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請教務處依招生總量規定作業時程，提交 116 學年度申請擴充招生名額 20 名，招生總量為 50 名。

陸、散會 14:20

附件一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第 20 條

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議通過後任免之；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由校長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任免之。

第 21 條

私立大學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 一、曾任公私立大學主辦會計職務。
- 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二年以上。
- 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上。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
 - （一）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

115 學年度各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附件二

名稱	校外委員	頻率	校內成員	
校務會議		每學期一次	楊永列、張馨方、李珍玫 洪瑞良、石金峯、周龍城	教師代表：陳立岳 職員代表：張謝仁棠 學生代表：陳幸君
行政會議		每二週一次	楊永列、張馨方、李珍玫 洪瑞良、石金峯、周龍城	胡婉婷、張文豪
內部控制委員會	許光華	每學年一次	楊永列、張馨方、李珍玫 洪瑞良、石金峯、周龍城 執行秘書：○○○	
校務發展委員會	林佑祥 蔡源林	每學年一次	楊永列、張馨方、李珍玫 石金峯、洪瑞良 執行秘書：石金峯	學生代表：○○○
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長室、永續處）	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指導		張馨方、李珍玫、周龍城 洪瑞良、石金峯	
教務會議		每學期一次	李珍玫、石金峯、洪瑞良	教師代表：陳立岳
招生委員會			楊永列、張馨方、李珍玫 周龍城、石金峯、洪瑞良	教師代表：陳立岳
學術出版委員會-教務處			尚未成立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每學期一次	楊永列、張馨方、李珍玫 石金峯、周龍城、洪瑞良	專任教師：陳立岳
學術出版委員會			尚未成立	
學生事務會議		每學期一次	李珍玫、石金峯、洪瑞良	○○○、○○○ 學生代表二人： ○○○、○○○
學生獎懲委員會		每學期一次	李珍玫、洪瑞良 教師代表二名 張馨方、石金峯	學生代表：○○○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陳耀祥	一學年一次	楊永列、張馨方、李珍玫 周龍城、石金峯、洪瑞良	執行秘書：○○○ 教師代表：陳立岳 學生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每學期一次	楊永列、張馨方、李珍玫 洪瑞良、石金峯	職員代表：○○○ 學生代表：○○○
特殊教育委員會			尚未成立	
總務會議		每學期一次	周龍城、洪瑞良、李珍玫 石金峯	張文豪、胡婉婷

115 學年度各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名稱	校外委員	頻率	校內成員	
經費預算委員會		每學年一次	楊永列、張馨方、李珍玫 周龍城、石金峯、洪瑞良	
經費稽核委員會	許光華		楊永列、張馨方、李珍玫 周龍城、石金峯、洪瑞良	
所務暨導師會議		每個月一次	洪瑞良、楊永列、張馨方 李珍玫、石金峯、周龍城 陳立岳	
所課程委員會	李玉珍 陳耀祥 曾文豐 邱金印	每學期一到二次	洪瑞良、張馨方、李珍玫 陳立岳 列席：楊永列、石金峯、周龍城	學生代表：○○○
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李慶芳) (林金賢)	每學期一次	洪瑞良、張馨方、李珍玫	
學術委員會	李玉珍	每學期一次	楊永列、張馨方、李珍玫 周龍城、洪瑞良、石金峯	
獎補款專責小組			楊永列、張馨方、李珍玫 石金峯、周龍城、洪瑞良	胡婉婷、張文豪
國際事務委員會		每學期兩次	張馨方、石金峯、洪瑞良	
圖書委員會		每學期一次	張馨方、李珍玫 周龍城、洪瑞良、石金峯	教師代表：楊永列 學生代表：○○○
資訊管理發展委員會	朱克剛 林榮隆	每學期一次		律師代表：○○○
勞資會議		三個月一次	資方代表： 楊永列校長、 李珍玫學務長、 石金峯人事主任 指導上司：張馨方副校長	勞方代表： 洪蕙潔、 江麗萍、 張渥榕 候補：張煥穗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葉志權 王翊全	每學期一次	楊永列、張馨方、李珍玫 石金峯、洪瑞良	
職員考績委員會		每學年一次	楊永列、張馨方、李珍玫 石金峯、洪瑞良、周龍城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由校長遴聘教師、學者專家、南投縣教師組織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申評會委員。	

修訂日期:115.08.12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三、校長及各級教師若兼任行政職務者，依下列規定得減少授課時數： (一)校長、<u>副校長</u>於任職期間得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每週授課 4 小時為限。 (二)本校下設處、中心、所之一、二級單位主管或同等級編制內行政職務，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 4 小時。	三、校長及各級教師若兼任行政職務者，依下列規定得減少授課時數： (一)校長於任職期間得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每週授課 4 小時為限。 (二)<u>副校長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 6 小時。</u> (三)本校下設處、中心、所之一、二級單位主管或同等級編制內行政職務，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 4 小時。	整併(一)(二)條文，(三)往前遞減編號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修訂後全文)

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核計教師鐘點、兼顧教師教學服務及學校未來發展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之授課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

- 二、專任教師除於聘任時與本校另有約定外，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各職級專任教師，除於進修學位或借調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外，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三、校長及各級教師若兼任行政職務者，依下列規定得減少授課時數：

(一)校長、副校長於任職期間得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每週授課 4 小時為限。

(二)本校下設處、中心、所之一、二級單位主管或同等級編制內行政職務，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 4 小時。

- 四、專任教師兼任二項（含）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減免時數擇一辦理之。

- 五、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超鐘時數，合計以 4 小時為限；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比照辦理。

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經發覺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不予晉敘薪級。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 4 小時為原則。

- 六、具有特殊造詣之兼任教師，得視旅程遠近，由聘請之所屬主管於開學前，簽請校長核准，依規定核支交通費。

若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得於當學期開學前由所屬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當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

- 七、校內專兼任老師授課及擔任協同課程教師應依其授課時數及職別核支鐘點，不適用演講費支給規定，但兼任教師因情形特殊或屬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擬以演講費支給者，應於學期開學前檢陳課程設計內容及其邀請之教師（含學經歷背景），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協同教學依鐘點費標準支給之專任教師，其鐘點數平均計入每週基本時

數計算，如因此超支鐘點，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辦理；未經審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人事室認定之職別核發。

- 八、指導學生撰寫學位論文教師之論文指導費，碩士生新台幣參仟元整，每位教師個別或共同指導研究生，同一屆碩士生合計以指導五人為限，超過部分不核給論文指導費；指導同一位學生只核發一次，多位教師共同指導同一位學生時，除平分論文指導費外，各列入指導學生一人。教師於研究生通過論文口試及完成成績登錄後，申請核給論文指導費；所則應於 2 月及 7 月底前，檢附「教師指導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一覽表」，經所長核章後，送教務處存參。
- 九、本校專、兼任教師上學期應領鐘點費之月份分別為九（下半）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翌年一月，計 4.5 個月；下學期應領鐘點費之月份為二（下半）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計 4.5 個月，合計 9 個月。
- 十、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商請專任教師代課，或延聘具教師資格之校外人士代課：
 - (一)病假：連續請病假逾 21 日者。
 - (二)婚假：連續請婚假 14 日者。
 - (三)娩假：請娩假及流產假者。
 - (四)喪假：連續請喪假逾 14 日者。
 - (五)事假：連續請事假逾 21 日者。
 - (六)連續公、差假：連續公、差假逾 21 日者。依前項奉准娩假及連續公、差假者外，其未授課之基本鐘點數，按本校人事室教師請假規定標準，進行薪資扣減。
代課教師核計代課時數後之每週最高鐘點數，仍應受本要點第五點規定限制。
- 十一、專兼任教師應按排定時間上課，凡未於排定之時間上課或請假者，應擇期補課，若未補課經反應並查證屬實者，按其實際未補課時數扣鐘點費。
專兼任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期間，其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其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付。
- 十二、授課教師鐘點費，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類 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 基準	日間	1,070 元	920 元	855 元	780 元
	夜間	1,115 元	955 元	900 元	830 元
附則		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師指導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一覽表

☐ 上學期						
唯心聖教學院應用易經研究所○○○學年度			教師指導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一覽表			
☐ 下學期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 教師姓名	研 究 生				
		序號	姓名	學號	學制	入學學年
陳○○老師	-	1	張○○	102231003	碩士	110
	李○○老師	2	林○○	102231005	碩士	110
	-	3	廖○○	103131009	碩士	110
張○○老師	洪○○老師	1	郭○○	103131006	碩士	110
	-	2	張○○	103531001	碩士	111
	-	3	丁○○	103531008	碩士	111
合 計：本次申請論文口試生:碩士生 6 人						
☒ 經查覈本所有教師請領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均符合請領規定。						
製表人核章：			所長核章：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唯心聖教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時 間：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三)

地 點：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職稱	姓名	會辦意見
副校長	張馨方	張馨方
教務長、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 研究所所長	洪瑞良	洪瑞良
學務長、 會計主任	李珍玫	
總務長	周龍城	周龍城
永續發展處處長	石金峯	石金峯

職稱	姓名	承辦單位
人事室組長	胡婉婷	胡婉婷
人事主任	石金峯	石金峯

職稱	姓名	核決
校長	楊永列	楊永列

